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69號），並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丙○○於民國112年初，在所有土地上堆置雞糞，所生惡臭使鄰里不滿。村長與甲○○等7位村民至丙○○住處反應臭味，並請其移置雞糞。丙○○遂對甲○○心生不滿。

二、丙○○基於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、毀損及傷害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6日21時45分許，至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之丁○○所有且與甲○○、乙○○共同居住之房屋前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水信路道路上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甲○○，足以貶損甲○○之社會評價。丙○○於同時地復恫稱「每天都要來你家對你不利」、「看一次砸一次」、「照三餐來你家亂」等語，而以此加害於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，致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。丙○○於同時地又持石頭數個，接續丟向上開住處房屋、丁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甲○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使住處白鐵大門凹陷、大門上方採光窗玻璃破裂，且使破玻璃割傷採光窗下方之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後胸壁撕裂傷、左側大腳指淺層撕裂傷之傷害；並使上開機車之車殼破裂、坐墊毀損；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引擎蓋凹陷、擋風玻璃破

01 裂，致損壞上開物品，足以生損害於丁○○、甲○○。

02 理由

03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
04 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。且經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、丁○○、
05 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證述明確。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
06 （偵卷51頁）、現場照片（警卷25至37頁，偵卷43至45
07 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警卷22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表報2紙
08 （警卷23至24頁）附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9 應堪採憑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犯罪事實足堪認定，應
10 依法論罪科刑。

11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2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
13 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
14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15 （二）被告於同一時地，以言詞辱罵告訴人甲○○，同時對告訴人
16 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施以恫嚇，復丟擲石塊損壞房屋大
17 門、採光窗、機車、自用小客車，又傷害告訴人乙○○，觸
18 犯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、毀損他人物品、傷害罪之數罪
19 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
20 處斷。

21 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甲○○彼此間為同村
22 關係。因被告於112年初堆置雞糞致告訴人至被告住處反應
23 之事，使被告對告訴人甲○○心懷不滿，進而激化為本案犯
24 行之動機。被告在上開水信路之道路處，公然以上開言詞辱
25 罵告訴人甲○○，貶損告訴人甲○○之社會評價；以言詞方
26 式同時恫嚇告訴人甲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三人；以丟擲石
27 塊方式，致告訴人丁○○、甲○○所有之房屋大門、採光窗
28 玻璃、機車、自用小客車之損壞程度及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後
29 胸壁撕裂傷、左側大腳指淺層撕裂傷之傷害，所為犯罪手段
30 及所生損害。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未賠償告訴人甲○
31 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損害之態度。兼衡被告為國民小學肄業

01 之智識程度，從事有機肥料卡車司機，與配偶、1位未成年
02 孫子共同生活，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
03 所示之刑，且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
04 之折算標準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6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吳瓊英

17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0 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：

2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26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2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2 下罰金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0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
05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